

2014年5月28日

就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之H股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及
建議將該公司私有化及自願撤銷該公司H股的上市地位
及建議吸收合併中電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及該公司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 (註釋1)	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Credit Suisse (Hong Kong) Limited	2014年5月19日	買	6,000	2.93	27,387,374 (6.03%)
	2014年5月20日	賣	8,000	2.96	
	2014年5月21日	賣	70,000	2.98	

完

備註：

1. 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6)項，Credit Suisse (Hong Kong) Limited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Credit Suisse (Hong Kong) Limited 為 Credit Suisse Group AG 最終所擁有的。
2. 執行人員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接獲填妥表格。